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45号

罪犯余立军，男，1975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3日作出(2013)德刑未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立军犯贩卖、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立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8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立军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2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6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（2024）云31执310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被执行人余立军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4）云31执310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4.90元，账户余额1224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